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要去，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依法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督促公司规范运行。

一、2017 年度经营管理及业绩评价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监事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 2017 年公司各方面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忠于职守，全面落实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未出现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高管人员勤勉尽责，经营中不存在违规操作行为。

二、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四次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1、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情况

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集团公司 2016 年财务报告的议案》、《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情况

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集团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3、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情况

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贷款事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议案；

4、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情况

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议案。

三、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的依法规范运作、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决议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等情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与核查，对下列事项发表了意见

(一) 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情况

2017 年，监事会依法列席了公司所有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必要的严格监督，对重要事项进行全程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所作出的各项规定，并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决策合理，工作负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及时完成股东大会决定的工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 对公司财务的监督情况

2017 年度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监事会认为 ,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 , 资产质量优良 , 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与计量真实准确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 确认了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有关规定编制的 2017 年度财务报表 , 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 认为 : 公司认真按照《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 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 , 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不当的情况 , 没有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经核查 , 该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13 年修订) 》等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 , 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 关于关联交易的情况

报告期内 , 公司 2017 年关联交易均是经四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预计范围内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 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基于一般普通业务往来及基于普通的商业条件或交易有关的协议基础上进行的 ; 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 , 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该等日常关

联交易在同等类型交易中所占的比重较小,对公司当期及以后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有限,未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

为解决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贷款需要担保的问题,支持公司的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国芳先生、张春芳女士为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及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11月15日召开会议就该事项履行了审议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下属公司白银国芳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关联方转让闲置资产,经公司总经理审批,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7年,公司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提供担保事项,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六) 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2017年,监事会认真履行职权,全面落实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七) 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制度规定规范运作,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相关规定的情形。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四、监事会2018年度工作计划

公司监事会将贯彻公司的战略方针,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赋予监事会的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为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而努力工作。

(一) 抓好监事的学习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学习，强化监督管理职能，与董事会和全体股东一起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确保公司内控措施的有效执行，防范和降低公司风险，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二) 加强对公司投资、财产处置、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

上述事项关系到公司长期经营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对公司的经营运作可能产生重大的影响，公司监事会将加强对上述重大事项的监督，确保公司执行有效的内部监控措施，防范或有风险。

2018 年监事会成员将认真履行好监督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通过公司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圆满完成公司各项经营目标。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一日